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8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总资产	265,057.76	270,853.46
总负债	165,295.64	173,711.75
净资产	99,762.12	97,141.7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533.18	348,465.57
利润总额	2,253.66	4,549.64
净利润	2,049.04	4,911.25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4.8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4.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5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59号)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南京港公司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所述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并认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随着证据资料的进一步补充、完善,该案件正在向着对公司有利的方向发展。

三、公司消除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苏72民初792号的诉讼文件,原告中国太平洋产保险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称,由于公司608/609码头被撞,事故发生后,608/609码头停止作业,停止作业期间,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租用奥克(江苏)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泊位作业,产生额外费用,要求公司和南京港仪征分公司赔偿保险理赔支出1,046,111.93元。

2021年2月27日和3月7日,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和案号:(2021)苏09民初222号)。要求公司赔偿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货款损失114,680,450.00元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案件诉讼费用,且与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收到《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对措施,及时发布诉讼事项公告、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现各项应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将持续认真梳理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与审计,采取信息化手段规范工作流程、工作标准,防范经营风险。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由于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3)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该等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仍不排除对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由于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3、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坚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59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签名:

陈建昌　　徐　捷　　李玉军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黄埔区HBPQ-A-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开摇号。按照挂牌出让公告,该地块已于4月26日达到土地挂牌最高限价并改为现场摇号产生竞得人,最终,公司参与现场摇号并成功获得黄埔区HBPQ-A-6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黄埔区广汕路以北、黄埔军校小学西侧;

二、用地面积:52,238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R2);

四、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容积率≤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8%,建筑限高60米;

五、成交地价款:人民币256,451.9万元。

六、其他:该项目需按相关文件建设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除地下室、独立用地的公建配套设施外,全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装配式要求;地块建设不低于计容建筑面积10%(10,448平方米)的租赁性住房,并由黄埔区住建局按固定价格回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毛咏梅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11,164,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7,946,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84%。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08,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8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02,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45,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3%;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4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1/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3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2021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和议案6已经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6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2021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邹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邹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84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637	0.05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邹军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邹军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详见下表),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邹军先生	2018年5月30日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期履行完毕
	2018年1月3日	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